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錦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4號），本院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錦雪於民國112年8月4日10時54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段與埔聖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此時適有告訴人黃錫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，沿永大路3段同向駛來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髕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

01 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岍妍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